

南阳市医疗保障局

宛医保函〔2023〕6号

转发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全省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高新区、官庄工区、鸭河工区组织人社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市直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全省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的通知》（豫医保函〔2023〕10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豫医保函〔2023〕10号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全省医保基金监管 集中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医疗保障局，航空港区组织人社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省管公立医疗机构：

为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坚决打击欺诈骗保行为，持续巩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宣传成效，推动形成立体多样的基金监管宣传矩阵，营造全社会关注并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根据《国家医保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全国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决定 4 月份在全省范围开展集中宣传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 2023 年全省医疗保障工作会议要求，以组织实施医保基金监管安全规范年行动为主线，以筹划举办系列活动为载体，推动形成

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参与的基金监管舆论氛围。

二、活动主题

安全规范用基金 守好人民“看病钱”

三、宣传内容

- (一) 解读医保基金监管《条例》、相关法规和部门规章；
- (二) 解读国家局和省局印发的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举报奖励办法及相关政策规定；
- (三) 展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主要成果；
- (四) 集中曝光欺诈骗保和违法违规典型案例。

四、宣传形式和活动

(一) 集中宣传月启动仪式。各地结合实际，举行集中宣传月启动仪式。运用互联网、新媒体等平台，定向推送集中宣传月线上线下活动内容，发挥网络媒体优势和流量优势，扩大集中宣传月线上线下受众参与面和参与度，引导公众正确认识加强基金监管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二) 召开新闻媒体通气会。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医保专栏专访等形式，全面展现近年来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成效。倡导全省定点医药机构和广大参保群众积极关注“国家医保”“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平安中原”“河南健康”微信公众号及各定点医药机构的官方网站，监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网站及其他相关公众微信号。

(三) 开展“短视频”比赛。组织开展河南省首届“全民医保

•“健康中原”短视频大赛，鼓励和引导全省医保系统、定点医药机构及合作单位围绕基金监管、政策法规，通过短视频、微电影等形式，创作正向激励、形式新颖、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的作品，充分展示河南医保监管工作成效和队伍风采。省局将对获奖作品和选送单位在省主流媒体进行延伸宣传和定期展播。（具体方案附后）

（四）征集执法案例宣传。开展具有典型性、代表性和普遍指导意义的执法案例征集、遴选工作，加强对各级医保基金监管执法人员的业务指导，规范自由裁量权，提高医保基金监管队伍的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推进医保基金监管领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五）借助公益广告宣传。各单位要利用商场、写字楼、轨道交通、城市公交和出租车等移动宣传载体，播放医保集中宣传月宣传标语、海报及动漫视频，要发挥城市移动载体自带媒体优势和宣传效应，大力营造浓厚宣传氛围，扩大宣传强度和广度。

（六）联合开展定向宣传。深入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城乡、村社开展宣传。鼓励各级定点医药机构积极主动开展常态化宣传工作，重点在医保经办窗口、门诊大厅和住院部、定点零售药店及基层卫生服务机构醒目位置，张贴公示宣传海报和宣传标语，播放动漫情景短片、展板，并向就诊患者和来往群众发放医保政策知识手册。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谋划。各级医保部门要坚决扛起维护医保基金安全责任，高度重视集中宣传月活动，合理周密制定本

级实施方案。要坚持全面覆盖与突出重点相结合，不断提高各级医保部门及经办机构依法依规监督和管理医保基金的能力水平，不断强化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群众法治意识，加强统筹谋划，做好组织动员，确保活动有序开展、落地见效。

（二）突出重点、丰富形式。各级医保部门要以定点医药机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为宣传主阵地，广泛开展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医疗保障信用承诺活动，提高定点医药机构行业自律意识和参保人员诚实守信意识。要注重创新宣传形式，鼓励结合真实案例制作展播“短视频”“情景剧”。要积极融合地方特色，运用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宣传方法，加强舆论引导。

（三）总结经验、及时报告。各级医保部门要注重收集宣传月活动资料，整理归纳宣传活动中的经验做法，及时做好归纳总结，于5月6日前将宣传月活动的有关视频、照片、宣传资料、媒体报道以及工作总结报送至省医保局基金监管处。

联系人及电话：陈天 袁伟 0371-69698016

省医保局邮箱：r190273533@163.com

附件：2023年河南首届“全民医保·健康中原”医保基金
监管“安全规范年”短视频大赛活动方案



附 件

2023 年河南首届“全民医保·健康中原” 医保基金监管“安全规范年”短视频大赛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坚决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充分发挥宣传引导作用，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将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 2023 首届“全民医保·健康中原”医保基金监管“安全规范年”短视频大赛活动，遴选一批有典型性、代表性的优秀短视频作品参加国家局比赛及推广。具体活动方案如下：

一、参加范围

全省各级医保系统、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的第三方机构。

二、作品要求

（一）主题内容。

突出集中宣传月活动主题，结合基金监管日常工作，短视频可涵盖基金监管政策解读、工作成果展示、案件侦破、执法实录、情景演绎、科普宣传、警示教育等方面。要求原创作品，创意新颖，艺术表现力强，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充分展示医保基金监管成效经验和队伍风采，发挥正向宣传引导作用。

（二）作品类型。

参赛作品可为短视频、动漫、微电影、微纪录片、歌曲

MV、快闪视频、公益广告、Vlog等。要求视频画面清晰、声音平稳、特效适当、节奏紧凑，时长不超过15分钟，以3分钟内短视频为主。视频分辨率 \geqslant 1080P，建议采用MP4（H.264编码）视频格式，视频文件不超过1GB，并提供相应内容简介及创作说明。

（三）创作要求。

1. 参赛作品需遵守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
2. 作品创作单位（团队）须对作品享有完整著作权，因侵权引发的法律纠纷由创作单位（团队）自行处理。

3. 参赛作品应符合《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的要求，其标题、语言、表演、字幕、画面、音乐、音效中不得出现以下具体内容：

- (1) 不得违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2) 不得使用、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
- (3) 不得使用、变相使用国家领导人、领袖人物的名义、形象、声音、名言、字体；
- (4) 不得出现广告植入，包括但不限于定点医药机构、第三方机构、药品、医疗器械等要素的特写画面；
- (5) 不得出现二维码等可读取识别的信息；
- (6) 不得出现其他有违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

三、时间要求

短视频征集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

四、报送方式

各地医保局组织本辖区内相关参赛单位自愿报名参加比赛，要对本辖区内报送的参赛短视频严格把关，择优推荐，确保质量，每个地市报送作品数量不超过 10 个。以地市为单位将推荐作品的报名表、授权书扫描件与作品一并发至指定邮箱，作品可以电子邮件附件形式报送，也可在邮件内发送百度网盘、腾讯微云等共享链接密码以供下载。省直定点医疗机构、省直第三方机构直接向省局基金监管处报名参赛。

五、评选方式

省局组织开展短视频大赛的视频征集、评选、展示等工作，邀请省医保基金监管领导小组成员、媒体代表等，围绕作品主题、内容、创意、拍摄等多维度开展初评、复评、终评。遴选出一批优秀作品推荐到全国参加评选，同时为获奖作品和选送单位颁发证书、全省通报表扬，并在省主流媒体平台集中展播和推广宣传。

- 附件：1. 2023 河南首届“全民医保·健康中原”医保基金
监管“安全规范年”短视频大赛报名表
2. 参赛作品授权书

附件 1

2023 年河南首届“全民医保·健康中原”
医保基金监管“安全规范年”短视频大赛报名表

作品标题			
摄像		编导	
剪辑		联系人	
作品时长		联系方式 (电话及邮箱)	
申报单位	(单位名称:) (申报单位签章)		
所在市级 医保部门	(单位名称:) (所在市级医保部门签章)		
内 容 简 介	(不超过 150 字)		
创 作 说 明	(不超过 150 字)		

附件 2

参赛作品授权书

本单位_____所制作之视频作品
_____参加由国家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疗保障局举办的医保基金监管“安全规范年”短视频大赛及相关活动，承诺参赛作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对参赛作品享有完整著作权，因侵权引发的法律纠纷由本单位自行处理。

大赛主办方享有参赛作品在国家医疗保障局、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及相关合作网站、视频平台的无偿刊发之权利（著作权归本人所有）。

特此授权。

授权单位：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